

請上述地區寺廟涼亭之代表好好商洽一番再行定案。

五、在調查檔案未有結果及市府未定可行策略之前，在不影響市容美觀之下，應賜准暫緩拆除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送市府辦理。

提案人：周英英、林利鏐、陳俊雄

連署人：高惠子、王武雄、鄭瑞齋、林穆燦、楊炯明、林鈺祥

案由：請市府迅速築造寶清街三十巷（寶清公園南側）排水溝

以利行人及維護環境衛生案。

理由：一、寶清公園完成後，因該公園外圍紅磚行人道未能配

合南側高出行人道二尺之寶清街，築造排水溝，且因寶清街南側原有水溝堵塞不通，一遇大雨，雨水無法暢流使紅磚行人道積水，無法出入公園。

二、行人道無法通行，妨礙環境衛生至鉅，該地居民甚盼提早在寶清街兩旁築造水溝避免髒亂，以維衛生，而壯觀瞻。

辦法：送市府迅速辦理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